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教育安置輔導計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三、「桃園縣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貳、目標：

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或有中輟學之虞學生，維護學生權利及義務，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

參、對象：

本縣中途輟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其認定標準：

- 一、於規定註冊時間內未辦理註冊，一週內經導師及教務處督導，仍未到校就學者。
- 二、不明原因無故連續曠課達三天以上。
- 三、在原班級適應困難，而有中輟之虞的學生。

肆、安置原則：

- 一、針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以『零拒絕』為原則，隨時接受申請，並積極協助該生辦理復學相關程序。
- 二、學生回校後即辦理復學手續，需有監護人至少一名陪同，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 三、每個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室得協同家長、導師、任課老師、教務處、學務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由「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決議之。

四、班級編排：

- 1、於中輟之年度復學者，以安置原班為原則。每班級以安排一名復學生為原則，導師自願者不在此限。
- 2、跨學年度申請復學者，學生成績計算或教育銜接若有疑義，由輔導室召開「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依據個案個別需求，擬定適切之教育安置方式，安置方式如下：
 - (1) 安置之年級以中輟點為起點做安置，成績要有連續六個學期為原則。
 - (2) 安置之班級以導師自願接納為優先，若無自願教師，則依抽籤之順序依序編入。

伍、輔導策略：

一、復學生安置輔導：

- 1、目標：修正個案不適應校園生活之行為模式及學習態度，達成增強學生學校適應能力，減少復學生對原班級學生之負面影響，加強師生良性互動之目標。

(方案一)

2、辦理方式：

- (1) 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導師及任課老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 (2) 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三日至五日之觀察輔導課程。
- (3) 觀察輔導課程期間個案原則上安置輔導室。

3、各處室分工：

- (1) 教務處、導師及任課老師：導師及任課老師每日第一節及第五節至輔導室交代相關作業協助個案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導師於復學觀察輔導期間，至少一～三小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及班級適應（時間由導師依課程自行決定）；任課老師依安置會議討論結果，配合實施個別化教育課程。
- (2) 學務處：個案每日 7：30 至學務處報到檢查服裝儀容。
- (3) 輔導室：負責個案之中輟生活、復學適應追蹤、輔導及三日至五日之個案安置輔導工作。

(方案二)

2、辦理方式：

- (1) 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導師及任課老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 (2) 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三日至五日之觀察輔導課程。
- (3) 觀察輔導課程期間個案原則上回歸班級。

3、各處室分工：

- (1) 教務處：協助個案辦理復學事宜。
- (2) 學務處：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對個案復學後之生活常規管理。
- (3) 輔導室：負責個案之中輟生活、復學適應追蹤及安置會議之召開。
- (4) 導師及任課老師：負責觀察個案適應情形，並填寫觀察表，若有問題或困難即與輔導室聯絡召開個案安置會議。

二、觀察結束返回原班安置輔導：

- 1、目標：協助學生之返原班適應，個案心理、情緒等相關議題的輔導工作以期個案能儘速適應學校生活。

2、辦理方式：

- (1) 加強配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復學適應。
- (2) 個案認輔教師每日擇至少一小時與個案進行會談，瞭解個案之復學適應情形，並請導師協助將個案適應不良情形通知輔導室（至少為期兩週）。兩週後，認輔老師視個案情形進行約談，以每月至少二次為原則。
- (3) 個案若有學習及班級適應不良情形或特殊行為表現，則輔導室得針對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並請相關處室及導師出席討論。

三、安置補校相關辦法

1、申請流程：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

2、由輔導室與鄰近有設立補校之學校聯繫相關轉介安置事宜。

四、安置其他中途或慈輝學校：符合其招生簡章且家長同意者，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由輔導室與之聯繫相關轉介安置事宜。

陸、復學流程：(詳見附件一)

柒、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實施時亦同。